日月潭國家風景區（帶客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承諾書

**附表一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司行號** |  | 統一編號： |
| 登記證字號： |
| **立 書 人****聯絡方式** | 負責人/立書人： | 手 機： |
| 電 話： | 傳 真：  |
| 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 |
| **活動資訊** | 申請期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（至多1年） |
| 活動地點 | □朝霧水域□磐石水域□聖愛水域□月潭水域 | 活動種類 | □手划船□獨木舟□風浪板□水上腳踏車□立式划槳 |
| 活動總人數：活動人員數量、名冊及遊客切結書，最遲應於活動當日提送。每20人應至少配置1名合格救生員（應攜帶救生浮標）及救生設備。 |
| **活動概述** |  |
| **申請時應****檢附資料** | □水域遊憩活動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（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）□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□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 張□南投縣政府核發之未具船型浮具執照 |
| **法令及規定** | 依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、「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」及「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、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。 |
| **應遵守下列事項：**1. 應依據「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」規定，另向水域主管機構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）完成水域、水面使用申請程序，並依「南投縣日月潭水域未具船型浮具管理要點」規定，向浮具管理機關（南投縣政府）完成納管程序，方得帶客進行水域遊憩活動。
2. 僅得於每日日出至日落期間從事前項申請之水域遊憩活動，且不得妨礙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於日月潭申請許可活動區域內之合法活動或權益，其餘時間須另經同意。
3. 應遵守「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」相關規定，嚴禁於「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水域」外進行水域遊憩活動，以維安全，違者將依法提報主管機關裁處。
4. 應依據「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、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於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，就設備詳加說明、示範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水域遊憩活動裝備，並需依相關規定程序檢查遊客裝備，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。
5. 如違反本承諾書及相關規定者，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得立即停止該等活動進行、撤銷原核准之水域遊憩活動許可及停權處份，並報請水域主管機關、水利署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裁處。

本立書人已充分瞭解及同意遵守前揭相關法令、規定及秩序責任，亦已充分瞭解水域遊憩活動具一定程度之潛在風險，並願自行負責活動安全及承擔此一風險，倘有任何意外發生，同意放棄對管理處之法律求償與訴訟。所填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訛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負相關責任，特立此據。 此致**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立書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 |